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41號

原告 賴玉婷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11728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證），聲請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5,138元，及自民國89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77%計算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與訴訟

費用31,490元之債權範圍內，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2627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783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等語，而訴請(一)系爭執行事件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所據之執行名義即系爭債證，對原告不得強制執行。前揭二項請求之訴訟標的相互競合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既均在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債權額為準，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19日止，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總額為4,961,41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961,4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6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卓榮杰